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1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	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在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 — 2009年5月25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3月29日及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CB(1)18/09-10(01)、CB(1)1439/09-10(09)及CB(1)1090/10-11(05)號文件)；及 — 2009年12月23日、2010年7月13日、2011年7月7日及2011年12月7日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749/09-10(01)號文件、立法會CB(1)2545/09-10(01)號文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件、立法會CB(1)2674/10-11(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569/11-12(01)號文件)。
2.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新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的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於約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會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的收費調整 (2010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對煤氣公司的經濟規管，並在現行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屆滿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將應委員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5.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2010年10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不把立法會CB(1)95/10-11(05)號文件附件G內的專業團體納入經擴展的《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並要求政府當局顯示各有關條例所提供的消費者保障幅度。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6. 盛事基金 (2010年11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獲資助的範圍，包括以分項數字列出對盛事的宣傳、行政費用及活動成本所作出的贊助。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 (下稱"旅遊業議會") 的運作 (2010年11月22日)	<p>委員要求旅遊業議會 —</p> <p>(a) 提供從旅行代理商收集所得有關去年外遊及入境旅行團的詳情，包括導遊或領隊是否需要事先向旅行代理商預付款項；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p>	旅遊業議會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說明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就有關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之間的現行小費安排作出考慮的結果。
8.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010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為旅遊景點的進展。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9. 《香港國際機場2030 規劃大綱》 (2011年7月19日)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發表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與會者在會議席上所提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機管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 長就行政長官 2011-2012年度施政 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 施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利用下列各項發展計劃，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動本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各相關行業能做好準備，為各項發展計劃提供支援 —</p> <p>(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p> <p>(b) 香港地質公園加入全球地質公園網絡；</p> <p>(c) 邮輪碼頭的啟用；</p>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p> <p>(e) 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3條跑道進行諮詢工作；及</p> <p>(f)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p>		
11.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2011年12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兩間電力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兩電提供補充資料，就其與本港在吸引外資發展創意工業方面屬競爭對手的地方例如日本、新加坡、韓國及台灣各地在收取大用電量客戶(例如工商業用家)的電費方面作出比較；及</p> <p>(b) 提供兩電在計算擬議電費升幅所根據的財務資料，例如有關營運開支、資本成本等詳細資料，以便委員能確定擬議增幅是否合理，以及如在成本管理方面處理得更妥善，是否可以有助減低加幅。</p>	所需文件已在2011年12月20日、12月23日及2012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672/11-12號文件、立法會CB(1)675/11-12號文件及立法會CB(1)76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2011年12月23日)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675/11-12號文件中指中電在計算電費調整時，過早把若干資本開支入帳。委員要求中電就此提供書面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審批中電的5年發展計劃時，有否質疑該公司過早把該等資本投資入帳，若否，到底該等投資有否包括在該計劃內，還是偏離了該計劃所列的項目。</p>	中電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1)79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兩電就下列在會議中獲得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p> <p>"本會強烈要求兩電押後於2012年1月1日加費的安排兩個月，並要求政府及兩電於2012年1月1日前向本會提交兩電未來五年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財務資料，以釐清社會對加費的疑慮，另外本會要求中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應政府、議會及社會要求，將2012年的營運開支增幅調低至通脹水平，並把備受質疑的資本項目開支剔除於2012年的加費建議內，使2012年電費加幅進一步調低； 2. 全數利用電費穩定基金的所有結餘(即把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時降至零)，減低來年的電費增幅； 3. 承諾於2012年內收到差餉及地租退款後，即時將電費調低，回饋消費者。"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1)79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1日